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同意对外报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表决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